

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10 月 06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吳靜怡

聯絡電話：(03)216-0123

本署偵辦退役軍官刺探洩漏國家情報人員資訊案件

檢察官起訴被告 2 人 堅定捍衛國家安全

本署國安專組檢察官林奕瑋指揮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士林憲兵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共組專案團隊，偵辦我國退役空軍上尉被告費○鉉及其子費○勛涉嫌為大陸地區收集、刺探及洩漏國家情報人員之身分、行動等資訊案件，於今日偵查終結，認被告費○鉉涉犯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、同法第 30 條之 1 第 2 項之從事間諜行為而收集、刺探及洩漏情報人員身分、行動資訊予大陸地區人員、國家安全法第 2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而犯同法第 7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之為大陸地區蒐集、交付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、電磁紀錄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犯同法第 41 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；被告費○勛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之規定而犯同法第 41 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嫌，全案依國民法官法提起公訴。

本署獲悉我國退役空軍軍官被告費○鉉（原名費○贛）於民國 65 年退伍後，竟於 110 年間擔任中國大陸地區河北省某鄉之鄉長，並為大陸地區從事間諜行為，收集、刺探及洩漏交付我國情報人員相關資訊之情資，因攸關國家安全與情報人員之人身安全，立即指派林奕瑋檢察官籌組專案團隊全力偵辦，經積極蒐證後，查悉被告費○鉉先於 113 年 1 月間，受大陸地區某真實年籍姓名不詳、

自稱「高金力」之男子指示，以取得不詳報酬為代價，收集、刺探我國某單位情報人員 A1 之職業、所使用之交通工具、實際居住地址及工作地點等資訊（核定為一般公務機密），並委由不知情之徵信業者調查 A1 之個人行蹤、工作地點及行車動態等涉及身分、行動之資訊，及指示被告費○勛利用其任職房屋仲介公司之便，於公司系統查得 A1 名下所有建物資料，嗣將所獲悉之上開 A1 情報人員資訊洩漏交付予「高金力」；繼於同年 7 月，被告費○鉉再受「高金力」之指示，以相同方式收集、刺探我國某單位情報人員 A2 之個人行蹤、工作地點及行車動態等涉及身分及行動之資訊。專案小組掌握具體事證後，認時機成熟，於 115 年 8 月 17 日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搜索被告費○鉉住處，並將其拘提到案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後，陸續傳訊被告費○勛及相關證人到案而查明案情。

本署嚴正重申，國家安全為國家存續之根本，更是保障民主自由體制之基石，絕無任何妥協空間，本署將持續協同國安與司法警察團隊，對各類危害國安之滲透犯行嚴密查緝，以確保國家安全防衛體系之穩固！